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【2018】45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违反会计准则要求提前确认收入

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联腾”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5,918.8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658.12 万元，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不准确。

二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成都联腾未按公司内部控制规定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，未取得与多家客户如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科鑫三佳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对账回函，且与部分客户仅进行口头核对。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导致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”的表述不准确。

康盛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业绩，并督促大股东及时履行业绩补偿责任。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展开自查，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整改情况报告和自查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我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市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